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張光耀

電話：(02)2312-4095

傳真：(02)2371-1980

電子信箱：zooegg0312@mail.c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800800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8年度「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」計畫業經本會審核通過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08農發-2.2-利-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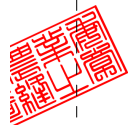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補助金額：新臺幣186,126.384千元整，請執行單位按108年度計畫經費撥款原則掣據逕向本會請款。

(三)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(附件1)，請執行單位依政府採購法、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、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，辦理公開招標、施工、驗收及決算等事宜。


(四)檢附108年度計畫經費撥款原則1份(附件2)，請執行單位依該表規定辦理請款事宜，並檢附收據及工程執行進度表等文件，以憑撥付。

二、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請每月至本會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〔<https://www.coa.gov.tw>(首頁/主題網站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〕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；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三、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，另請確實掌握計畫



執行進度，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，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，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；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補助計畫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及銷毀，除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其餘計畫執行單位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；期限屆滿後，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，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，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- 五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金額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以致重複補助者，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，補(捐)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。
- 六、本計畫各項工程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請帶入歸屬計畫編號與名稱(1060015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五期)，工程開工後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每月宜辦理估驗計價作業1至2次，以避免累積大量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款，進而影響預算執行率。
- 七、本計畫各項工程請執行單位至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(<https://engplatform.aerc.org.tw/index/news>)定期填報工程進度並報本會備查，進度落後工程應註明原因及改進措施。
- 八、為落實全民督導公共工程機制，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，設置工程告示牌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、施工起迄時間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全民督工電話(0800-009-609)及網址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等，俾便全
- 

民共同參與關心。

九、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各項工程時，請落實三級品管制度。

正本：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、本會會計室(含附件)、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會農田水利處



訂

線